

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滨住金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缴存住房公积金 工资基数标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和《住建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 号要求），现将 2021 年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决定，2021 年度滨州市行政区域内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工资基数为 20058 元。职工月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，最高按 20058 元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；月工资未超过 20058 元的，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。

二、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8〕80号）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决定，2021年度滨州市沾化区、惠民县、阳信县、无棣县行政区域内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工资基数为1550元。职工月工资低于该限额的，最低按1550元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；月工资高于1550元的，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。其余县区行政区域内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工资基数为1730元。职工月工资低于该限额的，最低按1730元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；月工资高于1730元的，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。

三、执行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年6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29日印发